

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W14705-2 号

项目名称： 12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12月3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/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数据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02 号 1 栋 1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6737889

传 真：028-8673788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cchyc.com>

1、检测内容

受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《12 月无组织废气检测》项目（受检单位：泸州市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，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）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该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编号	点位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4W1470503	厂界东南侧 1#	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24W1470504	厂界南侧 2#		
24W1470505	厂界西北侧 3#		
24W1470506	厂界北侧 4#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XSE2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HYC/01-1018	$7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	/
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	V-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CHYC/01-1062	$1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V-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CHYC/01-1003	0.025mg/m^3

4、参考标准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(二级,新扩改建),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。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	2024.12.10	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
24W1470503 厂界东南侧1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94	0.195	0.226	1.0
	硫化氢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	氨	mg/m ³	0.045	0.045	0.048	1.5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24W1470504 厂界南侧2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23	0.203	0.230	1.0
	硫化氢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	氨	mg/m ³	0.045	0.049	0.045	1.5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24W1470505 厂界西北侧3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98	0.234	0.196	1.0
	硫化氢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	氨	mg/m ³	0.052	0.048	0.045	1.5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24W1470506 厂界北侧4#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09	0.222	0.217	1.0
	硫化氢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	氨	mg/m ³	0.048	0.048	0.045	1.5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
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检测点位见图1。



图1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韩佳欣; 审核: 李翔; 签发: 李翔

日期: 2024.12.27; 日期: 2024.12.30; 日期: 2024.12.30

